


委託書

本人黃義龍因故不克前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故委託孫漢逸代為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花蓮縣警察局

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：黃義龍 

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：孫漢逸 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U1213xxxxxx

受委託人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○○號

受委託人電話：_____0921xxxxxx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